名师考核实施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求 | 考核  办法 |
| 1 | 举办名师大讲堂 | 1.每学年至少举办名师大讲堂一次，时长2－3小时；  2.讲堂内容同步进行视频录制，在相关网站公布； | 查看网站，观看授课视频 |
| 2 | 巡回  送教 | 每位名师在市局统一组织下每年巡回送教不少于2次，可通过教师教育科、基础教研室、教科所等单位组织实施。 | 结合教办师〔2016〕60文件查看相关资料 |
| 3 | 结对  带徒 | 1.每位名师每学年至少直接培养1名青年教师；  2.每周听评一次青年教师课；  3.每年指导青年教师做一节较高水平的公开课。 | 查看培养方案、听课记录、公开课视频 |
| 4 | 网上优质课展示 | 1. 在“新乡市中小学学分银行”网站“名师资源”板块至少上传一节精品示范课； 2. 上传微课节数不少于3节。 | 查看网站，观看授课视频 |
| 5 | 开展  教研 | 任期内至少要完成一项有规模和影响的科研课题，要在任期内结题并主持一次全市性的教研活动。 | 任期结束时对照考核要求查看相关资料 |
| 备　注 | | 1.凡无故不按时完成上述任务者，视为考核不合格，1－4项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价考核；2.第5项任务在任期结束时考核，任务完不成者，取消参加下届名师评选资格。 | |